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57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ATTCH1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911011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1101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9年4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4417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12條規定，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又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是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申請建築執照前之必要程序。
- 三、有關貴局函詢已核准重建計畫，於建築執照掛號或領得建築執照後，擬僅變更起造人時，其重建計畫是否應先變更

都市發展局 1090525



\*BCAA1093057760\*

或併變更建築執照時申請，查上開法令未有規定，惟為簡  
政便民，建議二者得併同申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

